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記錄：張靜倫

肆、出席人員：

蔡副召集人英文

蔡英文

林委員萬億

林萬億

李委員逸洋

李逸洋

黃委員志芳

張小月^代

杜委員正勝

吳財順^代

施委員茂林

施茂林

陳委員瑞隆

陳瑞隆

侯委員勝茂

侯勝茂

李委員應元

郭芳煜^代

周委員弘憲

周弘憲

鄭委員文燦

許國郎^代

瓦歷斯貝林委員

瓦歷斯貝林

劉委員仲冬

劉仲冬

陳委員惠馨

陳惠馨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陳委員昭姿

陳昭姿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陳委員來紅

（請假）

田委員春枝

田春枝

張委員 珣

（請假）

張委員懿云

張懿云

蔡委員宛芬

蔡宛芬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劉秘書長玉山

劉玉山

何政務委員美珮

何美珮

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
行政院第一組
行政院第二組
王副執行秘書西崇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戶政司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蘇永富
賈裕昌、彭巧菁
黃齡玉
王西崇
王志發、陳志浩、羅復文、
謝柏輝、張均寧
莊翠雲
吳明珏、邱乾國
林朝松、黃元冠、方華香
王鉞波、徐純芳、林美雪、
吳黎明、黃雅萍
江美芳
許麗慧
蘇淑貞、林鴻君
周毓文
江雪嬌
劉建忻、吳秀貞
黃明耀
吳宏翔
王慧玲、
Iling.Dawa.Panay
溫俊瑜
曾中明
胡木源
黃碧霞
林慈玲
謝愛齡、王錫美
黃鈴翔、林慧芬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
李育穎、張靜倫、馮百慧、
江幸子、周怡君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 二、有關籌設台灣國家婦女館乙節，請持續就礦務局辦公廳舍轉移及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53 號國有建物及土地撥用等事宜積極協調辦理。
- 三、有關婚姻媒合業乙節，目前已有明顯改善，對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的努力表示感謝；另有關電視頻道播出之婚姻媒合廣告，特別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拿出辦法加以改善，並請即刻執行。
- 四、有關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乙節，請各部會依所訂原則真正落實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功能與運作，並請劉秘書長玉山進行督導及瞭解。
- 五、有關建立國家重要政策性別評估指標乙節，請研考會積極規劃辦理。

第二案：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變更主協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第三案：有關我國出席 2006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4 屆性別聯絡人（GFPN）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二、有關會議所提建議事項，請各權責部會推動辦理。

第四案：有關我國出席 2006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11 屆女性領導人網絡（WLN）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對於何政委美玥、周委員清玉、田委員春枝及全體團員在會議期間的辛勞與優異表現，表示肯定與嘉許。

二、有關會議所提建議事項，請各權責部會推動辦理。

第五案：有關建請行政院正視台越婚姻問題及其所衍生之國際司法、外交等問題，儘速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並研議如何有效落實跨國婚姻面談機制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參與組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法務部與外交部持續推動辦理。

第六案：有關「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執行進度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與研究團隊溝通，在過程中儘量蒐集、彙整各方意見，另請邀請本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並將期中報告送委員參考。

玖、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建請本會部會委員於下(第 27)次委員會議簡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黃淑玲、周月清、李兆環、陳惠馨、
張懿云、張 珏、周清玉等委員

決議：

- 一、請本會 10 個部會委員研提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並請其中辦理成績優良之部會於下（第 27）次委員會議提出口頭簡報，以資鼓勵並相互學習。
- 二、考量本屆委員任期將於明（96）年 3 月屆滿，本會下（第 27）次委員會議請提前於明年 3 月底前召開。

拾、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有關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二、有關籌設台灣國家婦女館乙節，請持續就礦務局辦公廳舍轉移及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53 號國有建物及土地撥用等事宜積極協調辦理。 三、有關婚姻媒合業乙節，目前已有明顯改善，對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的努力表示感謝；另有關電視頻道播出之婚姻媒合廣告，特別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拿出辦法加以改善，並請即刻執行。 四、有關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乙節，請各部會依所訂原則真正落實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功能與運作，並請劉秘書長玉山進行督導及瞭解。 五、有關建立國家重要政策性別評估指標乙節，請研考會積極規劃辦理。	行政院第一組、本會秘書處 通傳會 各部會 (本會秘書處彙辦) 研考會	請主辦機關於 96 年 1 月 26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變更主協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各權責部會	請各權責機關於 96 年 1 月 15 日前逕自上網登載前 3 個月最新辦理情形。
第三案： 有關我國出席 2006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第 4 屆性別聯絡人 (GFPN) 會議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會議所提建議事項，請各權責部會推動辦理。	本會國際參與組追蹤列管	請主辦機關於 96 年 1 月 26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有關我國出席 2006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第 11 屆女性領導人網絡 (WLN) 會議報告案。	一、洽悉。對於何政委美玥、周委員清玉、田委員春枝及全體團員在會議期間的辛勞與優異表現，表示肯定與嘉許。 二、有關會議所提建議事項，請各權責部會推動辦理。	本會國際參與組追蹤列管	請主辦機關於 96 年 1 月 26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有關建請行政院正視台越婚姻問題及其所衍生之國際司法、外交	一、洽悉。 二、請法務部與外交部持續推動辦理。	法務部 外交部	請主辦機關於 96 年 1 月 26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等問題，儘速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並研議如何有效落實跨國婚姻面談機制報告案。			會秘書處
第六案： 有關「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執行進度報告案。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與研究團隊溝通，在過程中儘量蒐集、彙整各方意見，另請邀請本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並將期中報告送委員參考。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6 年 1 月 26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貳、討論案			
第一案： 有關建請本會部會委員於下(第 27)次委員會議簡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案，提請 討論。	一、請本會 10 個部會委員研提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並請其中辦理成績優良之部會於下(第 27)次委員會議提出口頭簡報，以資鼓勵並相互學習。 二、考量本屆委員任期將於明(96)年 3 月屆滿，本會下(第 27)次委員會議請提前於明年 3 月底前召開。	本會部會委員所屬部會(彙辦：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96 年 1 月 26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於 96 年 1 月 26 日前回復 moi9086@moi.gov.tw (張靜倫)，俾以彙辦，謝謝。